

## 《穿越圣经》

### 哥林多前书（11）保罗继续讲论有关祭偶像的食物，以及使徒的权利等真理 （林前 8:12-9:26）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在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哥林多前书 7:31-8:11 的内容，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

哥林多前书 7:31-8:11 讲述使徒保罗继续讲论有关未婚和寡居、祭偶像的食物、使徒的权利等真理。

有些独身的信徒，觉得有非结婚不可的压力。他们认为身旁无配偶，就是不完全的。但保罗却指出：独身的好处是可以更集中、更专心地为基督的工作尽忠。如果你仍未结婚，好好利用你的机会，全心全意服事基督。

当保罗说独身的人可以做得更好时，他指的是他们没有家庭的担子，可以有更充裕的时间来为神工作。但是独身的人却不一定事奉神，事奉神与否乃取决于个人的意愿。

在当时的哥林多，牲畜先要牵到神庙内，行指定的异教仪式之后才宰杀，供给神庙筵席或交给肉商在市场出售。所以信徒担忧倘若吃了这些肉食，是否等于参与了异教的拜偶像活动。

爱心比知识更为重要。知识叫我们有满足感和荣誉感，但也很容易使人骄傲、自以为是。许多人坚持己见，目空一切，不愿意聆听和学习神及别人的话。约翰一书 4:7-8 告诉我们，只有那些有爱心的人，才是认识神、又为神所认识的人，这种知识才是最重要的。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8:4-9 的这段话，是对那些不认为吃肉便等于拜偶像的人说的。虽然偶像是虚幻的，拜偶像的仪式也无意义，但仍有部分较为敏感的信徒，被应否进食这些肉类所困扰。因此保罗说，倘若有软弱或不成熟的信徒误解他们的行为，当为这些信徒着想，也应避免吃祭偶像的肉。

接下来，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哥林多前书 8 章剩下的部分。

哥林多前书 8:12 记载：“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爱心比知识或基督徒的个人自由优越得多，因此与其追求使人骄傲的知识或绊倒他人的自私利益，不如按照归荣耀给神的爱心和动机采取行动。当我们要对一个信徒远离神负责时，就是得罪基督了。

哥林多前书 8:13 记载：“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这是我们行事为人所应考虑的前提与原则。保罗会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重复这个原则。

哥林多前书 10:23 记载：“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不必争论什么是对或错，要注意到会不会对软弱的弟兄有影响；这不是知识的问题。所有的事对信徒来说都是合法的，基督徒的自由不受到法律和品格的限制，而要受到爱的限制。信徒行事的目的是不要使弟兄跌倒，而是使其蒙福。这就是基督徒的品格，是基督徒行事的动机。我的知识告诉我这样做完全没有问题，但我对软弱弟兄的爱心会让我不要这样做。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几次论及这个原则，6:12 记载：“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8:8 记载：“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 10:23 记载：“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保罗继续说不应该追求自己的益处，而是要追求邻舍的益处。这是基督徒的自由有限度的原因。现在保罗要说明基督徒自由的另外一个方面。他讨论自己当使徒的权利。保罗提到他有权期待教会照顾他、在福音事工上给予支持。他以自己做比方、来解释基督徒的自由。保罗首先为自己身为使徒的权利作辩护，他习惯为使徒身分作辩解，因为有些哥林多信徒质疑他使徒的身分与权柄。

哥林多前书 9:1 记载：“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做之工吗？”

保罗问：“我不是使徒吗？”答案是肯定的，保罗是神所拣选的使徒。保罗在这里用希腊文的语气要求并期待哥林多信徒作正面的回应。“我不是自由的吗？”是的，保罗是自由的。“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成为使徒资格的其中一个因素，就是要亲眼见过主耶稣基督。保罗合乎这个要求。“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做之工吗？”哥林多信徒是保罗作为使徒的明证。

哥林多前书 9:2 记载：“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

当时，哥林多信徒中有一些人怀疑保罗的使徒身分，并对此提出质疑。对此保罗以悖论方式强调，提出这一问题的人本身就是保罗传道的果子，也是证明保罗作为使徒身分的有力证据。尤其哥林多教会是保罗通过讲道所结的果子，因此他们否认保罗的使徒权柄等于否认自己的信心。

哥林多前书 9:3-4 记载：“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

“分诉”，原文意思是诉说、辩护；保罗在为自己的身分辩护。他自辩说：“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保罗有权靠福音吃喝。身为基督耶稣的使徒，他有权这么做。可是作为一个人，那样的自由受到自身的限制和制约。在哥林多前书 8:13 保罗勇敢地宣告：“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保罗可以吃肉，但他不吃。这就是运用自由意志，对不对？自由意志可以选择做或不做某些事，这是一种更高的自由。如果你因不能做而不做，是不需要自由意志的。如果你可以做而选择不做的话，就是运用了你的自由意志。

哥林多前书 9:5 记载：“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

“主的弟兄”是指主耶稣肉身的胞弟或表亲，雅各和犹大都结了婚，彼得也结了婚。他们带

着妻子出去宣教。保罗说他也有同样的自由，但他选择单身，免得他的事奉受到阻碍。保罗说他有权、有自由带着妻子到处宣教，但他还是选择单身，他是福音的开拓者，他愿意过艰苦的生活。

哥林多前书 9:6 记载：“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做工吗？”

保罗阐明，虽然他和巴拿巴现在亲手做工、传道，但他们也有权与其他使徒一样受教会供应的俸禄。保罗在传道期间，通过制造帐棚的体力劳动，解决了自己的生计问题。使徒行传 18:3 记载：“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

哥林多前书 9:7-9 记载：“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

在那时，牛是用来踩玉米的；人们把牛拴在车轮，让牛绕着圈子走，这样谷类的壳就能被踩出来，随风吹散，可以用的谷子则留在打谷场上。神说这些牛不是笼着嘴、践踏五谷的牛。因为牛工作的时候，可以吃五谷。神也关心牛，才会定下这条律法。这条原则应用在传道人身上是指不可以把人的嘴封住，传道人应该从工作中得到酬劳。神关心牛，也关心传道人，我们不能让传道人吃苦，真正爱主的基督徒，一定会爱忠心事奉主的传道人。很多人说，不要给传道人太多物质上的好处，免得他爱世界。这绝对是错误的说法。如果我们要求传道人拼命作工，却让他的生活过得比一般人辛苦，那是苦待传道人，我们要为这种虐待传道人的行为，向主交账的。

哥林多前书 9:10-11 记载：“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

在加拉太书，保罗又再次提及这个议题。如果有人灵性上帮助你，使你蒙福，你就应该让他们在物质上也蒙祝福。我觉得，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的那样，你应该支持使你蒙福的地方。如果你在某一餐馆吃饭，你不会到隔壁的餐馆付帐，你要在你吃的那家餐馆付账。可是很多人就是搞不清楚，他们在这里蒙受属灵的福气，却把奉献放在别的地方。

哥林多前书 9:12 记载：“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保罗知道有人在哥林多教会作传道和教导的工作，且得哥林多信徒的供养。哥林多信徒承认要对其他人负这方面的责任，却不接受使徒保罗。因此保罗问：“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如果他们承认其他人有得供养的权利，为什么不承认他们的属灵父亲有这权利？无疑在受供养的人当中，有一些师傅教人回到犹太教去。保罗补充说，虽然他有这权柄，却没有在哥林多信徒当中运用过，只是凡事忍受、免得令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他没有向他们坚持得供养的权利，却是忍受各方面的匮乏和困难，免得传扬福音的工作受阻。

哥林多前书 9:13 记载：“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

保罗继续引用论据，提到那些在犹太圣殿里工作的人。那些全职在殿宇里工作的人，靠殿宇

的收入得供应。从这角度看，他们乃是靠殿中的物维持生计的。此外，在祭坛事奉的祭司，也有权分领送到坛上去的祭物。换言之，不论是在殿里有一般职务的利未人，还是受托执行更神圣职务的祭司，都同样可以从事奉事工中得到供养。

哥林多前书 9:14 记载：“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最后，保罗道出主自己明确的命令。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这一点已能确定，保罗有权得到哥林多信徒的供应。然而，这要引起另一个问题，即保罗为什么不坚持要他们的供应呢？答案在哥林多前书 9:15-18。

哥林多前书 9:15 记载：“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

保罗解释说这权柄他全没有用过，换言之，他并没有坚持他的权柄。这时候他写出这权柄的目的，并不是要他们送钱给他。他宁愿死也不叫人使他所夸的落了空。

哥林多前书 9:16 记载：“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

保罗强调，虽然十字架的真理是可夸的，但自己的福音事工本身不是任意做的，而是主托付他的使命；若自己离弃那使命，就会有祸，因此没有什么可夸的。这番话语表明了身为使徒的保罗谦卑的品格，并且教导传道人所当具备的正确心态。这段话露出保罗明白传道任务之重要性，以及他对神大爱的感激之情，而并不是指惧怕被责备、不得已才传福音。

哥林多前书 9:17-18 记载：“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

保罗将得的赏赐就是传福音时没有接受教会提供生活费支持，而是可以自给传道。保罗因着爱的精神及对福音的热忱，坚持放弃自身一切权利、全然奉献的事奉态度。保罗希望借此向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证明自己投身福音事工的纯正动机。

哥林多前书 9:19 记载：“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

保罗是完全的自由人，当时他不仅拥有罗马的公民权，属灵方面也因着信靠基督，从一切罪、死亡和束缚人的枷锁中得到了自由。但是保罗甘愿放弃这一权利、成为众人的仆人，是因为他热切盼望能拯救更多人。在这里有几点值得我们学习：第一，保罗对基督火热的奉献；第二，他对人无法形容的爱心；第三，他完全顺从真理的态度。

哥林多前书 9:20-23 记载：“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保罗在犹太人面前作犹太人，在外邦人面前作外邦人，在软弱的信徒面前作软弱的人，这一切都是为了救他们。保罗这样的传道方法教训我们：第一，传道虽是单方面地指出对方的罪、呼吁悔改，但并不拘泥于某个特定的形式；第二，传道的出发点首先是对人的理解和现实性的需求；第三，但最关键的乃是对传道对象的真挚的爱心。

哥林多前书 9:24 记载：“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

当保罗写本节的时候，他脑海中想起在离哥林多不远举行的科林斯地峡运动会。哥林多信徒对这些运动竞技应十分熟悉。保罗提醒他们，虽然有很多人在场上赛跑，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奖赏。基督徒人生就像一场赛跑。参赛的人必须自律，付出艰苦的努力，并且要有明确的目标。然而，本节并非表示在基督徒的赛跑中，只有一个人可以得奖赏。用意是教导我们应像个要得奖赏的人般赛跑。我们应效法使徒保罗，像他一样舍己。当然，这里所说的奖赏并不是指救恩，而是忠心服事者所得的奖赏。圣经从没有说，我们忠心跑毕人生全程方可得救恩。人乃是因信靠主耶稣基督而白白得救恩的。

哥林多前书 9:25 记载：“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神给的奖赏不是在你的帐户里存钱，而是永恒的富足。

哥林多前书 9:26 记载：“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

由于有不能坏的冠冕，保罗声明他奔跑，不像无定向的，而斗拳也不像打空气的。他的事奉并非毫无目的或毫无功效。在他面前有明确的目标，他要自己所做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有价值有功效的。他不愿浪费时间或精力。使徒保罗不想有轻率的失误。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记念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